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0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 20 號 7 樓
電話：(02) 2358-2535
傳真：(02) 2358-2536

擬
·
公
生
於
本
會
網
站

程
宋
文
欽

擬定轉發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發文字號：房仲全聯祺字第 11312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擬具之「終身優惠」研析意見，
請轉知所屬會員並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 113 年 8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130273685 號函辦理。
- 二、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86 次會議主席裁示略以，請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研究「終身優惠」法律上見解，並多向消費者宣導終身優惠服務話術陷阱。又「終身」之定義，按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消保法)規定，應為有利於消費者之解釋，係指消費者之一生。先予敘明。
- 三、如企業經營者欲使用記載「終身」、「永久」等用語或類此字樣之定型化契約條款時，須視其提供之履約保障機制得否足以排除或降低消費者因其給付不能所致之風險(例如：不設期間之履約保障或須由第三方介入管理、稽核或其他消費者保護配套措施等)，倘提供之履約保障機制不足使消費者排除或降低其給付不能所致風險者，請避免使用「終身」、「永久」或類似用語行銷及簽約。
- 四、又企業經營者僅以話術誘使消費者簽約，並未使用記載提供「終

身」、「永久」或類似用語之優惠或內容之定型化契約條款，如有不實廣告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等行為，則有公平交易法相關規定之適用。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

理事長 **王瑞祺**